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40號

原告 坤鎧不銹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鈺芳

訴訟代理人 蘇唯綸律師

被告 力德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雪如

訴訟代理人 許綜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84,389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428,13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84,3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4日起受訴外人台灣靜
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靜電公司）所託，訂製出售貨品
予台灣靜電公司。原告同意於工作物完成並交付臺灣靜電公
司後，原告再向被告請款，並以交付發票時併為付款通知，
台灣靜電公司負責人許綜峰即持被告開立之支票3紙（下稱
系爭支票）支付部分貨款，原告交付訂製商品予臺灣靜電公
司後，並收受由被告開立系爭支票，用以支付部分貨款，詎
料原告屆期向銀行提示系爭支票，竟因存款不足遭遇退票，
經原告積極與被告及台灣靜電公司聯繫未果，迄今仍未收受

01 款項，為此爰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及第133條規
02 定，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8萬4,389元，及自民
03 國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4 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雖同意原告訴之聲明，但因為被告公司現在財務
06 狀況不佳，希望鈞院依法判決。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9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
10 法第280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訂
11 貨合約書影本、發票影本、系爭支票影本、退票理由單等件
12 影本可證（見本院卷第49至10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3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4 (二)次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到期不獲付
15 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
16 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
17 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
18 如無約定利率，依年利率6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44
19 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為
20 給付貨款所簽發交付予原告之系爭支票並未約定利息，嗣經
21 原告於原證4（見本院卷第101頁）票據提示日欄所示之日期
22 113年2月21日為付款之提示均未獲兌現，依上開規定，被告
23 除應依支票所載文義負清償票款之責外，並應自各提示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
25 及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28萬4,389元，及自113年2
26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
27 據，應予准許。

28 四、綜上，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28萬4,389元，及
29 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 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原告表明願意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

0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
02 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
03 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羅婉燕